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对旗下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应条款。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c.com.cn](http://www.gsfc.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附件:《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 1、《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八.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 八.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二.基金管理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前日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当日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收益;本基金每月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晚于一个月支付。 3.收益分配的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4.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申购当日的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随赎回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净值支付时,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支付;当基金份额净值支付时,其持有的基金份额需以弥补其当前前日收益未支付的部分,否则将自动结转比例结转前日和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支付。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调整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变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按照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分配给投资者,投资者当日净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按照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计算结果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导致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3.本基金按照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分配给投资者,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按照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计算结果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导致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4.本基金按照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分配给投资者,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按照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计算结果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导致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5.本基金按照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分配给投资者,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按照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计算结果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导致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前言		增补: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5〕17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14号)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在无任何前项规定,承诺用于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洗钱和恐怖融资等;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基金托管人、监管机构和其他有权机关提供与反洗钱和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并配合调查;承诺和履行反洗钱义务,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违规活动。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基金托管人自行负责清算,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清算资料,如因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交易或基金清算资料提供不及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基金托管人自行负责清算,基金管理人应提供必要的清算资料,如因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交易或基金清算资料提供不及时,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前日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当日收益分配,并按月结转收益;本基金每月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晚于一个月支付。 3.收益分配的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不收取再投资费用。如当期累计分配的基金收益为正值,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4.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申购当日的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随赎回一起支付给投资者;若投资者部分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当基金份额净值支付时,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支付;当基金份额净值支付时,其持有的基金份额需以弥补其当前前日收益未支付的部分,否则将自动结转比例结转前日和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支付。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 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调整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变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按照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分配给投资者,投资者当日净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按照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计算结果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导致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3.本基金按照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分配给投资者,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按照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计算结果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导致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4.本基金按照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分配给投资者,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按照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计算结果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导致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5.本基金按照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分配给投资者,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领取;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按照投资者当日净收益的计算结果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因此导致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配完毕;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